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1)穗越法民一初字第2518号

原告：陈小冰，女，1969年12月13日出生，汉族，户籍所在地：广东省罗定市罗城镇中区居委泽汇路13号。

委托代理人：叶茂良，男，1973年10月28日出生，汉族，户籍所在地：浙江省文成县双桂乡桂西村。

委托代理人：王海，男，1973年10月28日出生，汉族，户籍所在地：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华阴村376号。

被告：华润万家生活超市（广州）有限公司。住所地：广州市越秀区寺右新马路106号。

法定代表人：肖汉华，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杨毅宏，广东东方昆仑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麦静如，女，1974年1月12日出生，汉族，该公司职员，联系地址同公司。

被告：中国洗涤用品工业协会。住所地：北京市东长安街6号124房间。

法定代表人：郑舞虹，理事长。

委托代理人：马彪、吴让军，国信联合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广州蓝月亮实业有限公司。住所地：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区南路 36 号。

法定代表人：罗文贵，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何海东，广东东方昆仑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杨毅宏，广东东方昆仑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告陈小冰诉被告华润万家生活超市（广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公司）、中国洗涤用品工业协会（以下简称：洗涤用品协会）、广州蓝月亮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月亮公司）产品责任纠纷一案，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陈小冰的委托代理人叶茂良、王海，被告华润公司的委托代理人杨毅宏，被告洗涤用品协会的委托代理人马彪、吴让军，被告蓝月亮公司的委托代理人何海东均到庭参加了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陈小冰诉称：原告因一直使用蓝月亮系列产品，在 2011 年 6 月 25 日，原告在看到被告洗涤用品协会在蓝月亮官网上发布了一份名为《关于衣物洗涤剂用荧光增白剂的说明》，内容如下：“根据行业标准《QB/T 2953-2008 洗涤剂用荧光增白剂》规定，衣物洗涤剂中可以使用荧光增白剂二苯乙烯基联苯类（标准中 3.1 结构，如 CBS-X 等）和双三嗪氨基二苯乙烯类（标准中 3.2 结构，如 33#等）。该标准是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08 年 3 月 12 日发布，2008 年 9 月 1 日实施。值得进一步说明的是，我国对洗涤剂的安全性一直非常重视，

做了大量的研究。对于洗涤剂用荧光增白剂也同样认真对待，制定有《洗涤剂用荧光增白剂》行业标准。同时国际国内大量的研究权威报告证明，标准所规定使用的荧光增白剂安全可靠，不会对人体和环境造成负面影响，同时可以改善和提高洗涤效果，满足消费者的需求。在国际上，日本、美国和欧盟等国家都允许该类原料在衣物洗涤剂中使用。目前国内的洗衣粉、洗衣液均广泛使用上述荧光增白剂。特此说明。”看到该文章后，原告认为杨澜广告代言并推荐由被告蓝月亮公司生产的蓝月亮洗衣液应该是低碳环保安全无副作用的，于2011年6月29日再次购买了两袋500kg的蓝月亮亮白增艳洗衣液使用，有购物票据为证。购买后当天就拆开使用，后原告从2011年6月26日《南方日报》网站上得知如下内容：青岛科技大学化工学院教授殷树梅称，日化产品中微量使用增白剂不会致癌。“按照国家规定，在日化产品中，‘荧光增白剂’只能用于洗衣粉、洗衣液这样不和人体直接接触的产品中，但是只能微量使用。用到洗涤用品中的‘增白剂’经过水清洗，几十倍甚至几百倍的稀释后，不会对人体产生危害。”不过，殷树梅也指出，荧光增白剂中的VBL是有害的，婴幼儿和小孩因为其皮肤比较娇嫩，最好不要使用。而原告侄女一直住在原告家中，小孩的内衣衣服等一直都有用诉争产品。原告于是仔细查看蓝月亮深层洁净亮白增艳包装的外包装，发现包装上非但没有标注产品内含有荧光增白剂和相关警示信息，相反除了“安全环保”外还

特别说明“婴幼儿衣物、内衣同样适用”。原告又下载了《关于衣物洗涤剂用荧光增白剂的说明》一文提及的唯一合法依据行业标准《QB/T 2953-2008 洗涤剂用荧光增白剂》，原告发现该标准的起草方主要系荧光增白剂的生产企业，该标准纯粹是维护行业利益而制定，而且起草过程中并没有征求消费者组织和相关卫生、劳动安全部门的意见，并不能据此认定在洗衣液中添加荧光增白剂就是合法。特别需要说明的是标准中并未提及任何机构曾经对荧光增白剂的安全性环保性做出了长期的毒理实验。原告又查询到荧光增白剂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职业病危害因素分类表》中被定性为化学毒物(代码:HX82)，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制定该分类表的宗旨是保护劳动者安全，相较企业以维护行业利益起草行业标准更加具有可信度。另据南宁市卫生监督所 2007 年第七号卫生警示介绍，荧光增白剂是一种多环苯丙恶唑类化学物质，已被证实含有致癌作用，人体吸收后，在体内长期积累，并跟体内蛋白质结合，产生难以排出体外的新物质，对人体的肝脏造成很大的危害，在国际上荧光增白剂是早已被列为禁用的强致癌物质。既然荧光增白剂有危害能致癌，或者说不当使用可能致癌，生产厂家应当禁止添加至少应该标注警示信息尤其是应该标注不适于“婴幼儿衣物、内衣”。被告洗涤用品协会是中国洗涤用品同行业的社会团体组织。协会章程的宗旨是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可是洗涤用品协会出于维护洗涤剂企业的目的，

发布所谓专业性文章说荧光增白剂安全可靠，就有悖其宗旨，并没有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原告查阅协会章程，发现其并没有对荧光增白剂进行环保、安全认定的资质，其也不具备专业的实验室进行检验和鉴定，其更不是国家认可的专业机构，总之其不具备对荧光增白剂环保、安全与否做出认定认可的资格，其断言荧光增白剂安全环保属于恶意欺骗消费者的行为。按照国家规定，在日化产品中，“荧光增白剂”只能用于洗衣粉、洗衣液这样不和人体直接接触的产品中，但是只能微量使用。过量使用则会致癌。荧光增白剂中的 VBL 是有害的，婴幼儿和小孩由于皮肤比较娇嫩，所以不能使用。然而，原告所购买的诉争产品蓝月亮洗衣液的外包装并没有标注警示信息，相反除了标榜“安全环保”外，还明确说明“婴幼儿衣物、内衣同样适用”，这是一种虚假宣传行为。亮白增艳洗衣液添加了化学毒物荧光增白剂却不标示，侵害了消费者的知情权、选择权。诉争产品的生产厂家首先隐瞒了亮白增艳洗衣液的染色功能，而被告洗涤用品协会又帮其鼓吹安全环保且符合安全标准，难免有忽悠消费者作出错误判断的嫌疑。根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八条规定：“消费者享有知悉其购买、使用的商品或者接受的服务的真实情况的权利。……”同时《产品质量法》第二十七条规定：“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的标识必须真实，并符合下列要求：……（三）根据产品的特点和使用要求，需要标明产品规格、等级、所含主要成份的名称和含量的，用中文相应

予以标明；需要事先让消费者知晓的，应当在外包装上标明，或者预先向消费者提供有关资料；……（五）使用不当，容易造成产品本身损坏或者可能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产品，应当有警示标志或者中文警示说明。……”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条规定：“广告不得含有虚假的内容，不得欺骗和误导消费者。”原告认为，被告洗涤用品协会明知荧光增白剂是化学毒物，属于染料而非去污成分，对人体尤其是对婴幼儿的伤害不可估量仍然鼓吹“安全环保”，除了罔顾消费者的人身安全外也是典型的虚假宣传行为。根据《产品质量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生产者应当对其生产的产品质量负责。

一、产品质量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一）不存在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不合理的危险，有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有欺诈行为的，应当按照消费者的要求增加赔偿其受到的损失，增加赔偿金额为消费者购买商品的价款或者接受服务的费用的一倍。同时销售者应当对自己出售的产品进行检查验收，明知被告洗涤用品协会发布该信息的同时被告蓝月亮公司也承认在涉案产品中添加了荧光增白剂却不标示，属于未尽进货验收义务，因此被告华润公司作为销售商应与被告洗涤用品协会、被告蓝月亮公司共同承担民事责任。综上所述，被告进行虚假宣传欺骗消费者事实清楚，原告诉求依据充分，为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请求贵院依法判决支持原

告的诉讼请求。原告请求法院依法判令：1、被告华润公司返还原告购货款 21.8 元；2、被告洗涤用品协会、蓝月亮公司共同支付原告购货款一倍的赔偿金 21.8 元；3、三被告支付原告为维权支出的合理费用：误时费 300 元；4、三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

被告蓝月亮公司、华润公司共同辩称：

一、被告蓝月亮公司所生产的案涉产品“蓝月亮深层洁净护理洗衣液（亮白增艳）”，符合洗衣液行业标准及企业标准，是合格的产品。1、本案案涉产品经多家权威机构检测，其结论均表明案涉产品是符合洗衣液行业标准及企业标准的合格产品。广东省质量监督日用化工产品检验站分别于 2010 年 9 月 9 日（委托检验）和 2011 年 7 月 1 日（抽样检验）对被告所生产的深层洁净护理洗衣液（亮白增艳）进行检验，检验结论均为该产品符合企业标准 Q/LYLSY17-2009《洗衣液》的标准，是合格产品。国家轻工业洗涤用品质量监督检测中心于 2011 年 7 月 21 日抽查了被告所生产的蓝月亮深层洁净护理洗衣液（亮白增艳）。经检验，被告所生产的产品符合企业标准 Q/LYLSY17-2009《洗衣液》的标准，属合格的产品。2、前述检测机构对涉案产品进行检验所依据的企业标准，系被告依据洗衣液行业标准、并在远高于行业标准要求的前提下制定的，该企业标准已在国家规定的管理机构备案。《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第六条规定，“对需要在全国范围内统一的技术要求，应当制定

国家标准。国家标准由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对没有国家标准而又需要在全国某个行业范围内统一的技术要求，可以制定行业标准。行业标准由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并报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在公布国家标准之后，该项行业标准即行废止”；同时，《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第十四条规定：“行业标准由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编制计划、组织草拟，统一审批、编号、发布，并报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备案”；该条例第十九条第二款还明确规定：“制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的部门应当组织由用户、生产单位、行业协会、科学技术研究机构、学术团体及有关部门的专家组成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负责标准草拟和参加标准草案的技术审查工作。”由此可见，行业标准虽不是国家标准，但该标准亦是经国家主管部门组织用户、生产单位、行业协会、科学技术研究机构、学术团体及有关部门的专家制定并经备案的，属于在行业内实施的标准，在没有国家标准的前提下，是企业组织生产的依据。洗衣液行业标准是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依据大量的实验数据和研究成果、结合相关标准及国内外研究结果、经过反复多次征求意见、并按严格的程序制定完成的。该标准是科学的、严肃的，依法具有法律效力。《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第六条同时规定，“已有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国家鼓励企业制定严于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企业标准，在企业内部适用”。据此，被

告响应国家的号召，按照严于洗衣液行业标准的要求，制定了本企业的洗衣液企业标准，在本企业内部适用。同时，被告蓝月亮公司的该企业标准亦按照规定在广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标准化监督管理处进行了备案(备案号：QB/440100 71 85-2009)，其所生产的亮白增艳洗衣液均符合其企业标准，且远高于行业标准的要求。

二、案涉产品“蓝月亮深层洁净护理洗衣液”所使用的“荧光增白剂”是安全无害的，原告诉称案涉产品使用的“荧光增白剂”是致癌物质没有任何事实依据和科学依据。事实上，国际国内的大量权威研究报告证明，在衣物洗涤用品中使用荧光增白剂是安全可靠的，不会对人体和环境造成负面影响。1、案涉产品所使用的荧光增白剂(CBS)是国家明确规定可以用于衣物洗涤剂的，是合法添加物。荧光增白剂(Fluorescent Whitening Agent, FWA)或称光学增白剂(Optical Brightener)是一种具有很高量子效率的化合物，在百万至十万分之一量级即可对本白色或白色的基质(如纺织品、纸张、塑料、涂料)有效地增白。它能够吸收波长 340-380nm 左右的紫外光，发射出波长 400-450nm 左右的蓝光，可有效地弥补白色物质因蓝光缺损而造成的泛黄，在视觉上显著提高白色物质的白度及亮度。荧光增白剂本身呈无色或浅黄(绿)色，在国内外被广泛地应用于造纸、纺织、合成洗涤剂以及塑料、涂料等行业。已经工业化生产的荧光增白剂有 15 种基本结构类型，近 400 个化学结

构。案涉产品所使用的是二苯乙烯基联苯类荧光增白剂 (CBS) (CAS 登录号为 CAS: 27344-41-8), 并非是青岛科技大学化工学院殷树梅所称的荧光增白剂 VBL (CAS 登录号为 CAS: 12224-16-7)。CAS 登录号是美国化学文摘服务社【Chemical Abstracts Service, CAS】为化学物质制订的登记号, 该号是检索有多个名称的化学物质信息的重要工具, 是某种物质【化合物、高分子材料、生物序列、混合物或合金】的唯一的数字识别号码。被告所使用的荧光增白剂 CBS 是我国明确规定可用于衣物洗涤剂的, 是合法添加物。国家发改委于 2008 年 3 月 12 日发布、2008 年 9 月 1 日实施的行业标准《QB/T2953-2008 洗涤剂用荧光增白剂》中明确指出可用于生产衣物洗涤剂的荧光增白剂种类, 包括二苯乙烯基联苯类和双三嗪胺基二苯乙烯类两类结构。案涉产品中使用的正是由国家发改委发布的行业标准中规定的可用于衣物洗涤剂的荧光增白剂。因此, 案涉产品中添加荧光增白剂 CBS 是完全合法合规的。

2、原告指称案涉产品所添加的荧光增白剂是致癌物质没有任何事实与科学依据, 事实上, 国际国内的大量权威机构及权威研究报告均证明, 在衣物洗涤用品中使用荧光增白剂是安全可靠的, 不会对人体和环境造成负面影响, 荧光增白剂也并非致癌物质。A、中国洗涤用品工业协会于 2011 年 6 月 20 日在其网站上发布了《荧光增白剂在衣物洗涤剂中的应用》一文, 对荧光增白剂的安全性进行了详细说明。其中明确说明, “我国对洗涤剂的安全性一

直非常重视，做了大量的研究。对于洗涤剂用荧光增白剂也同样认真对待，制定有《洗涤剂用荧光增白剂》行业标准。同时国际国内大量的权威报告证明，标准所规定使用的荧光增白剂安全可靠，不会对人体和环境造成负面影响。” B、我国从事荧光增白剂研究的权威学者均认为，荧光增白剂是安全无害的。沈永嘉、李红斌、路炜编著、化学工业出版社 2004 年 2 月出版的《荧光增白剂》一书第 16 章“洗涤剂用荧光增白剂对人类安全和环境方面的影响”中第 332 页第一行写到，“因为动物实验表明，荧光增白剂不会被皮肤吸收”，该章第 333-334 页写到：“有一个特殊群体，即生产荧光增白剂工厂的工人，他们接触荧光增白剂的量远远超过常人接触荧光增白剂的量。事实上，如果在高含量的荧光增白剂环境中工作对工人的健康有危害，那么无论是在化工厂工作的工人或是在洗涤剂厂工作的工人中将最先出现特殊的症状，但这两种类型的工厂从建立到现在已有几十年了，结果在工人中什么负面现象都没有出现过。对工人身上荧光增白剂含量的测试显示，所沾染荧光增白剂的数值非常低”。“上面给出的增白剂对人类安全有关的实验结果不足为忧，当前洗涤剂中所使用的荧光增白剂对环境方面的影响也不严重，可以预计，将来也不会出现严重的问题，所以本文所述及的荧光增白剂作为洗涤剂的添加剂可以继续使用”。2011 年 8 月 2 日，国内部分权威专家出席了关于“洗涤用荧光增白剂安全性”的专家媒体见面会，对洗涤用荧光增白剂的安全

全性达成了一致的意见，认为添加 CBS 荧光增白剂的衣物洗涤剂对人类和环境是安全的。C、案涉产品所添加的荧光增白剂在国际社会中被广泛应用，并已被证明是安全无害的。美国、日本和欧盟各国在衣物洗涤剂中都广泛使用该类荧光增白剂，且经过大量的科学研究证实，其在衣物洗涤剂中使用是安全的。其中，国际电工委员会 (IEC) 用于家用洗衣机测试的标准洗衣粉配方中就含有荧光增白剂。美国纺织化学师与印染师协会 (AATCC) 于 2003 年发布的标准洗衣液配方中也含有荧光增白剂。日本肥皂洗涤剂工业协会 (JSDA) 在 2007 年 10 月做了荧光增白剂对人体健康和环境影响的风险评估，其结论是二苯乙烯基联苯类荧光增白剂和双三嗪胺基二苯乙烯类这两类荧光增白剂对人与环境都是安全的。德国环境部已于 1983 年郑重声明，二苯乙烯基联苯类和双三嗪胺基二苯乙烯类两大类荧光增白剂不具有任何致敏性及致畸性。欧盟洗涤剂协会 (A. I. S. E) 于 2003 年对二苯乙烯基联苯类荧光增白剂进行了详细的安全性评价，发表了一份长达 52 页的测试报告，结论是其在洗涤剂中使用不会对人体和环境造成负面影响。D、我国国内目前的洗衣粉、洗衣液产品均广泛使用《QB/T2953-2008 洗涤剂用荧光增白剂》标准中所允许使用的荧光增白剂，而被告蓝月亮公司所使用的二苯乙烯基联苯类荧光增白剂的稳定性较双三嗪胺基二苯乙烯类更好，价格更高。荧光增白剂在衣用洗涤剂中已经使用了几十年，截止于目前，仍无任何科学证据或案例说明该荧光增白

剂是致癌物质。综上，案涉产品中所使用的荧光增白剂是国家明文允许在洗涤剂中使用的二苯乙烯基联苯类荧光增白剂，该荧光增白剂是合法的添加物，且经过国际国内大量的权威研究报告和实验证实是安全可靠的，不会对人体和环境造成负面影响。美国、日本、欧盟等国家都允许该类物质在衣物洗涤剂中使用，我国国内的洗衣粉和洗衣液中也广泛使用上述荧光增白剂。没有任何科学证据和具体案例证明上述荧光增白剂具有致癌作用。

三、案涉产品在销售包装上使用“婴幼儿衣物、内衣同样适用”等字样符合客观事实，荧光增白剂也并非“存在危及人身安全的不合理危险的违法产品”，不是必须进行标识的内容，被告不存在原告所称的“误导及欺骗消费者的虚假宣传”，并没有侵犯其知情权。1、案涉产品在销售包装上所使用“婴幼儿衣物、内衣同样适用”等字样是对产品客观事实的描述，并非误导及欺骗消费者的虚假宣传；荧光增白剂也并非“存在危及人身安全的不合理危险的违法产品”。如前所述，案涉产品中所使用的“荧光增白剂”是安全可靠的，荧光增白剂也并非原告所称的“存在危及人身安全的不合理危险的违法产品”和“致癌物质”。事实上，在很多国际知名品牌的婴幼儿服装、内衣中，其所使用的布料中就含有荧光增白剂。因此，案涉产品的销售包装上标注“婴幼儿衣物、内衣同样适用”是对客观事实的描述，不存在故意误导和欺骗消费者的情形，也不是“虚

假宣传”。此外，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授权的中环联合（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于2010年10月20日向被告颁发了《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认定被告生产的家用洗涤剂产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颁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HJ458-2009，符合认证的产品商标、名称及型号为“蓝月亮、克星、第3164081号注册商标牌衣领净、洗衣液、羽绒服清洗液、羊绒净、丝毛净、彩色衣物漂洁液、洗手液、洗洁精、果蔬净、全能水、油污克星、厕清、洁瓷宝、玻璃水、地板清洁剂、Q厕宝”。可见案涉产品是符合国家环保部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的，是安全环保的产品。2、案涉产品在产品包装上未注明洗衣液含有荧光增白剂并未违反法律的规定。被告已经按照《产品质量法》第二十七条和《产品标识标注规定》以及《洗涤用品标识和包装要求》的规定，对需要标识的信息在案涉产品上进行了标识和说明。荧光增白剂不属于《产品质量法》和《产品标识标注规定》中规定的必须进行标识的范围。《产品质量法》第二十七条第（三）项、《产品标识标注规定》第十四条均规定，根据产品的特点和使用要求，需要标明产品规格、等级、所含主要成份的名称和含量的，用中文相应予以标明。此处所标明的是“主要成份的名称和含量”，且是“根据产品的特点和使用要求”需要标明的才予以标明。而案涉产品使用的荧光增白剂的含量极少（经检测，含量为0.091%），既不构成案涉产品的主要成份，也不是根据产品的特点和使用要求需

要进行标明或需要让消费者知晓的内容，被告不在外包装上标明该成份并无不当。另外，《产品质量法》第二十七条第（五）项和《产品标识标注规定》第十六条均规定，如果使用不当，容易造成危及人身安全的产品，应当有警示标志或中文警示说明。而如前所述，荧光增白剂是安全可靠的，不是该条规定的必须进行警示标志的范围。此外，案涉产品亦已遵照《洗涤剂标识和包装要求》（QB/T2952-2008）这一行业标准中有关标识的规定，在产品外包装上对应当标识的信息进行了标识。由此可见，原告诉称被告侵犯其知情权的说法根本不成立。

四、原告在诉状中援引国家安监总局《职业病危害因素分类表》称荧光增白剂为化学毒物，事实上，该分类表的适用范围与《洗涤剂用荧光增白剂》行业标准有着本质区别，两者完全不是同一概念。首先，上述两个文件规定的内容和制定目的是完全不同的。一个是申报作业场所对生产环境和生产过程中的职业危害的分类表，一个是洗涤剂用荧光增白剂的行业标准，适用人群和接触剂量都有本质的区别，不能相提并论。《职业病危害因素分类表》，是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2009年第27号令“作业场所职业危害申报管理办法”的附件。它是国家为了开展作业场所，方便职业病危害申报管理，在卫生部《职业病危害因素分类目录》的基础上制定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分类表》中的“化学毒物”是指劳动者在劳动生产环境和生产过程中可能的化学因素，相当于《职业病危害因素分类目录》

中的“化学物质类”的表述。该分类表并不适用于对终端产品的管理。比如，同样被列在该分类表的“化学毒物”栏目中的“HX71 乙醇”（即酒精）是食品和医药中广泛使用的化学物质，也是人们日常生活中经常使用的“酒”的主要成分。这里的意思显然不是指乙醇有毒，而是指生产乙醇的过程中要注意职工的安全及健康防护。同样的道理也适用于“HX82 荧光增白剂”。因此，这份文件不能作为确定荧光增白剂本身是有毒有害的依据。国家安监总局政策法规司工作人员在接受《法治周末》记者采访时也承认，“这个分类表是针对生产过程中的工人职业病危害因素而制定的，与洗衣液所含荧光增白剂是否有害无关”。其次，根据2011年国内部分权威专家出具的《“荧光增白剂的安全性”专家意见》，案涉产品使用的CBS类荧光增白剂经急性毒性试验后被认定为实际无毒级，与日常食用的食盐的急性毒性属于同等级别。综上所述，被告生产的案涉产品所使用的荧光增白剂是安全可靠的，并非原告所称的“致癌”物质。原告没证据证明被告蓝月亮公司所生产的产品存在任何的质量问题，相反，被告蓝月亮公司提供了大量的证据证明其产品是优质产品。同时，被告也未对案涉产品进行误导和欺骗消费者的虚假宣传，亦未侵犯原告的知情权。请求法庭驳回原告的诉请，并判决原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

被告洗涤用品协会辩称：第一，洗涤用品协会为隶属于民政部的国家一级社团，业务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民政

部监督管理，属公益组织，根据协会章程，协会的根本任务是维护行业秩序和消费者合法权益，而不以盈利为目的，因此不可能存在欺诈消费者的故意和动机。第二，洗涤用品协会在自有网站发表的《关于衣物洗涤剂用荧光增白剂的说明》，全部七句内容表述均有证据支持，完全真实合法，并无任何虚假成分。第三，原告认为洗涤用品协会侵犯其权益并要求赔偿损失，但原告不能提供任何证据证明侵权事实存在，因此原告此项请求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第四，在洗涤用品中按《QB/T 2953-2008 洗涤剂用荧光增白剂》行业标准使用的荧光增白剂是安全的，被告蓝月亮公司产品也不存在欺诈消费者等虚假宣传，对此天河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11)穗天法民一初字第1843号判决中已经认定，故原告诉请赔偿损失与该判决认定的事实矛盾。第五，黄埔区法院作出的(2011)穗黄法民一初字第525号判决已经认定王海言论侵害被告蓝月亮公司的名誉权，并判令王海承担赔偿责任，原告诉请与该判决认定相互矛盾，显然不能成立。

经审理查明：2011年6月29日，原告在被告华润公司处购买了2袋由被告蓝月亮公司生产的“蓝月亮深层洁净护理洗衣液（亮白增艳）”（以下简称“涉案产品”），500g/袋，金额共计21.8元。涉案产品外包装上标有“中性配方，护衣护色，护手护肤；不含磷、铝，安全环保”、“适用范围：……婴幼儿衣物、内衣同样适用”字样，同时注明“标准编号：Q/LYLSY17”，

未标明含有荧光增白剂。另查，被告蓝月亮公司具有生产洗涤剂的资质，其生产的涉案产品经广东省质量监督日用化工产品检验站分别于2010年9月3日和2011年6月28日抽检，检验结果均为符合Q/LYLSY1717-2009标准，产品质量合格，同时显示抽检产品PH值分别为7.8和8.3；国家轻工业洗涤用品质量监督检测中心于2011年7月21日出具《检验报告》，检验结论为涉案产品符合企业标准Q/LYLSY 17-2009《洗衣液》的要求，判定合格。广东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针对涉案产品进行一次完整皮肤刺激试验，并于2011年4月26日出具结论为蓝月亮深层洁净洗衣液（亮白增艳）对新西兰家兔的一次完整皮肤刺激属无刺激性的《检验报告》。

根据中国广州分析测试中心2011年7月21日出具的《检测报告》，证明涉案产品使用的荧光增白剂是二苯乙烯联苯二磺酸钠（CBS结构），含量为0.091%。被告蓝月亮公司制定的企业产品标准Q/LYLSY 17-2009《洗衣液》规定了洗衣液的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贮存要求，适用于以表面活性剂为主要原料配制成的洗衣液，不适用于干洗剂；该标准在广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标准化监督管理处的备案号为：QB/440100 71 85-2009，其理化指标中洗衣液活性物含量规定为 $\geq 18\%$ 。

原告提出荧光增白剂对人体皮肤造成伤害、被告蓝月亮公司应在产品上作出相应的标识，为此提交证据如下：一、

“UNIQLO”（优衣库）牌裤子一条、背心一件，无印良品牌裤子一条及麦考林牌裤子一条，其标签及洗涤说明中印有浅色商品请勿使用含有荧光增白剂洗涤剂的内容。原告拟证实添加了荧光增白剂的洗衣液只适用于白色衣物，不适用其他颜色的衣物。

二、日本狮王牌“TOP 超浓缩洗衣粉”、“Dr’ s Formula”牌“防螨抗菌浓缩洗衣粉”、三协洗衣粉、花王（台湾）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厂出品的洗衣粉各一盒，其中外包装印有“产品成分含荧光增白剂”、“不含磷及荧光剂”、“丝质类衣物请使用不含荧光增白剂的洗衣剂”等标识。

三、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以下简称：工商局）于2011年9月16日向举报人叶茂良作出的穗工商群【2011】104号《关于对叶茂良举报事项的答复》，内容显示叶茂良曾就被告蓝月亮公司生产的“蓝月亮公司深层洁净护理洗衣液（亮白增艳）”的外包装广告含有“护衣护色，护手护肤”用语涉嫌虚假宣传的问题要求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作出相应处罚，工商局以叶茂良已就此问题向广州市天河区法院提起诉讼为由，暂不处理其举报事项。

四、广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以下简称：质监局）于2011年10月14日向举报人叶茂良作出的穗质监函【2011】691号《关于答复蓝月亮牌洗衣液未标注执行标准备案号的函》，内容显示叶茂良举报蓝月亮公司生产的洗衣液未在产品包装上标注执行标准备案号的问题，质监局已就执行标准标注法律适用问题请示省质监局，后续跟进工作将及时向叶茂良反馈。原告表示上述投诉至今未得到答

复。被告华润公司、蓝月亮公司对证据无异议，但认为证据一、二只是针对浅色衣物，并非针对衣物本身；而证据三已由广州市天河法院认定涉案产品没有虚假宣传，至于证据四被告已按企业标准执行，实行并无违规之处。另根据被告蓝月亮公司提交的由广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检验检疫技术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显示，“UNIQLO”（优衣库）牌及无印良品牌的产品中含有荧光物质。

被告华润公司、蓝月亮公司为证明涉案产品安全无害，符合相关规定，为此提供证据如下：

一、中环联合（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于2010年10月20日向被告蓝月亮公司出具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编号：05504P1003066R2M-1）及中环联合（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的介绍。被告拟证实涉案产品符合国家环保部颁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HJ458-2009 的要求，是安全环保的产品；中环联合（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是经国家认证认可的产品环境标志的唯一机构。

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实施的 QB/T 2953-2008《洗涤剂用荧光增白剂》，内容显示该标准适用于生产各种衣料用洗涤剂时所添加的荧光增白剂，同时规定了洗涤剂用荧光增白剂的分类、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等；根据不同分子结构，将洗涤剂用荧光增白剂分为两大类产品，即二苯乙烯基联苯类和双三嗪氨基二苯乙烯类。被告拟证明我国现行有效的行

业标准允许衣物洗涤剂中使用荧光增白剂。

三、《我国纤维素纤维用荧光增白剂的现状及展望》。被告拟证明涉案产品中所使用的 CBS 类荧光增白剂性能优异，具有良好的增白增艳效果，易生物降解，是理想的绿色产品，有超级荧光增白剂的美誉，其制造成本较高，价格也较贵。

四、国家进出口商品检验局发布的进出口商品检验行业标准《进出口纺织材料中荧光物质检验方法》(SN/T0309-94)。被告拟证实纺织行业广泛使用荧光增白剂和纺织品中是否含有荧光增白剂的检验方法。

五、中国洗涤用品工业协会《关于衣物洗涤剂用荧光增白剂的说明》，被告拟证明我国行业标准中所规定的荧光增白剂是安全可靠的，也是全世界洗衣粉、洗衣液行业中普遍使用的。

六、日本肥皂洗涤剂工业会出具的《关于荧光增白剂在日本衣料洗涤剂中的使用情况说明》及(2011)京方正外民证字第40544号《公证书》，被告拟证明涉案产品使用的荧光增白剂在日本衣物用洗涤剂中广泛使用，且对人体健康与环境影响小，是安全的。

七、美国洗涤协会对肥皂和洗涤剂含荧光增白剂等主要成分的介绍网页公证书及翻译，被告拟证明美国在衣物洗涤用品中使用荧光增白剂安全可靠，不会对人体和环境造成负面影响，也不会致癌，不会致畸。

八、洗涤剂用荧光增白剂安全性专家意见(签字)，被告拟

证明根据国内权威专家出具的专家意见，洗涤剂用荧光增白剂是安全无害的，且在我国洗涤行业广泛使用。

九、《法制周末》2011.8.4 头版《蓝月亮对决王海》，证明国家安监总局解释职业病危害因素分类表与洗衣液所含荧光增白剂是否有害无关，同时证明国内众多知名品牌中均含有荧光增白剂。

十、《洗涤剂用荧光增白剂有害吗？》、《荧光增白剂的毒理学性质》、《欧盟人与环境风险评估中心对家庭清洁用品原料风险评估报告》原文、《欧盟人与环境风险评估中心对家庭清洁用品原料风险评估报告摘要》等翻译公证书、日本肥皂洗涤工业协会2007年10月编制的《荧光增白剂对人体健康和环境影响的风险评估的结果》、《荧光增白剂的毒性》、《荧光增白剂的毒性分析》、《荧光增白剂在衣物洗涤剂中的应用—中国洗协》、《合成洗涤剂有毒吗—全国日用化学工业科技情报站》等文章、报告。被告拟证实在衣物洗涤用品中使用荧光增白剂安全可靠，不会对人体和环境造成负面影响，也不会致癌，不会致畸。

原告对上述证据质证表示，对证据一、二的真实性无异议，合法性有异议，该证据是通过虚假、欺骗的手段获取的，被告蓝月亮公司在申报时有所隐瞒，没有提到产品使用了荧光增白剂。对证据三属于荧光增白剂生产企业的广告文章，属于证人证言，证人没有出庭作证，不具有法律效力，从内容看，主要是引用他人的观点，具有传言性质。证据四的真实性没有异议，

关联性有异议，荧光增白剂有 5 种类型，防治材料用的荧光物质与本案产品适用的荧光增白剂并非同一种类型。证据五也属于证人证言，被告洗涤协会没有对物质的安全性认证认可的资质，却对涉案产品作出安全、可靠的结论，导致误导消费者。证据六是日本洗涤协会的声明，该协会的经费来自洗涤企业，存在利害关系，其证据没有说明力，其结论也只是“影响小”而不是没有影响。证据七也是证人证言式的材料，不能证明被告主张的证明内容，同时证明荧光增白剂的功效，没有护色、护手、护肤的功效，其对荧光增白剂的解释为：光学增白剂，恰好证明被告宣传产品有护色、护手、护肤的功效存在欺骗性质。证据八中的专家都是被告洗涤协会邀请的，与被告洗涤协会存在利害关系，且内容也是虚假的：第一点已经确定荧光增白剂的定义，但第四点却表示使用荧光增白剂洗涤液可以让衣物恢复原来的色彩，现在也没有任何研究结果和实验数据支持其结论，也没有征求消费者组织的意见；第三点关于荧光增白剂的安全性，引用了日本和欧洲的评估数据，说明我国没有对荧光增白剂的安全性进行评估，欧洲的风险评估只是一份没有通过的草案，但是洗涤协会却以此作为结论，侵犯了消费者知情权；第四点是对被告蓝月亮公司的虚假宣传的说明，对于国内外对荧光增白剂广泛应用的说法也不正确，具原告了解并不是大部分洗涤产品都有添加荧光增白剂，原告曾托朋友在台湾购买含有荧光增白剂的产品，但却没有买到；第五点对低毒和

无毒的区别不能因为用途不同，而忽略了其本质的区别。对于荧光增白剂的毒性曾在《环球时报》上报道过，台湾消费者组织也指出荧光增白剂是一种染料，其如果进入人体会产生不良反应。证据九的真实性有异议，其 80%的内容存在偏袒被告蓝月亮公司的说辞，而且报道材料是通过电话收集的，爆料人的身份不能确认，报道本身不能证明其证明目的。对于证据十，部分属于证人证言式的材料，只能代表个人的观点；其余的证据同样不能代表国家的行政意见。上述证据不能证明涉案产品具有护手护肤的功效，也不能证明洗涤剂添加了荧光增白剂后适用于浅色衣物的洗涤，不能作为添加荧光增白剂后可以不标明成分，侵犯消费者知情权的借口。

另查，被告洗涤用品协会于 2011 年 6 月 20 日发表《关于衣物洗涤剂用荧光增白剂的说明》一文，内容为：“根据行业标准《QB/T 2953—2008 洗涤剂用荧光增白剂》规定，衣物洗涤剂中可以使用荧光增白剂二苯乙烯基联苯类（标准中 3.1 结构，如 CBS-X 等）和双三嗪基二苯乙烯类（标准中的 3.2 结构，如 33# 等）。该标准是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08 年 3 月 12 日发布，2008 年 9 月 1 日实施。值得进一步说明的是，我国对洗涤剂的安全性一直非常重视，做了大量的研究。对于洗涤剂用荧光增白剂也同样认真对待，制定有《洗衣机用荧光增白剂》行业标准。同时国际国内大量的研究权威报告证明，标准所规定使用的荧光增白剂安全可靠，不

会对人体和环境造成负面影响，同时可以改善和提高洗涤效果，满足消费者的需求。在国际上，日本、美国和欧盟等国家都允许该类原料在衣物洗涤剂中使用。目前国内的洗衣粉、洗衣液均广泛使用上述荧光增白剂。特此说明。”

原告提出上述文章中关于“标准所规定使用的荧光增白剂安全可靠，不会对人体和环境造成负面影响，同时可以改善和提高洗涤效果，满足消费者的需求”、“我国对洗涤剂的安全性一直非常重视，做了大量的研究”的内容均与事实不符，会令消费者产生误解；我国并没有对荧光增白剂的安全性进行风险评估，被告提供的文章都是洗涤行业从业者作出的，并引用国外论文的个人观点，没有从消费者的立场进行研究。被告洗涤用品协会则认为，对于原告质疑的文章内容，均有相应的事实依据，故并不存在欺诈。被告洗涤用品协会为此提交证据如下：

一、日本国立卫生实验所撰写的《荧光增白剂是否安全》一文及该文章的中文翻译《公证书》【(2011)京方正外民证字第70876号】。

二、日本肥皂洗涤剂工业协会作出的《荧光增白剂对人体健康和环境影响的风险评估的结果》一文。

三、载自《德国皮肤病学》杂志的《荧光增白剂的毒理学性质》一文。

四、《欧盟人与环境风险评估中心对荧光增白剂 FWA-5R 的目标风险评估》草案一份。

五、华南理工大学发表的《荧光增白剂的毒性》一文。

六、陕西科技大学造纸工程学院、金华盛苏州工业园区纸业有限公司撰写的《荧光增白剂的毒性分析》一文。

七、汽巴精化（中国）有限公司发表的《洗涤剂用荧光增白剂有害吗》一文。

八、洗涤剂用荧光增白剂安全性专家意见（签字）。

九、日本肥皂洗涤剂工业会于 2011 年 7 月 11 日作出的《关于荧光增白剂在日本衣料洗涤剂中的使用情况说明》。

十、美国洗涤协会对肥皂和洗涤剂含荧光增白剂等主要成分的介绍网页《公证书》。

十一、德国 WFK 网站登载的《国外标准洗衣液配方中添加荧光增白剂的说明》。

被告洗涤用品协会拟以上述证据证实国际、国内研究及权威报告证明，国家发改委发布的洗涤剂用荧光增白剂的行业标准中所规定使用的荧光增白剂安全可靠，且在日本、美国、欧盟国家允许在衣物洗涤剂中使用荧光增白剂。原告质证表示，证据中国际上的研究报告都是国外的洗涤协会作出的，与洗涤企业有利害关系，其报告可信度不高；且上述证据不能证实我国针对洗涤剂进行过研究。

另查明，《职业病危害因素分类表》是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2009 年第 27 号令《作业场所职业危害申报管理办法》的附件，该表将荧光增白剂列为化学毒物类，代码为 HX82，同

属于化学毒物类的还有乙醇，代码为 HX71。

中华人民共和国轻工行业标准 QB/T 1224-2007《衣料用液体洗涤剂》规定了织物用液体洗涤剂的分类、定义、要求、试验方法、检验法则和标志、包装、运输、贮存；适用于由各种表面活性剂和助剂配制而成，用于织物清洁去污的液体洗涤剂产品（不适用于非水洗型产品）；该标准将洗衣液定义为“是以水作为基质，可以代替洗衣粉和肥皂，具有高去污力的重垢型洗涤用品”，其理化指标中普号洗衣液总活性物含量规定为 $\geq 12\%$ 。

庭审中，原告表示因被告蓝月亮公司存在“护衣护色、增白增艳”效果的虚假宣传并隐瞒产品含有荧光增白剂的事实，被告华润公司明知产品存在上述情况仍进行销售，被告洗涤用品协会在没有事实依据的情况下宣称“我国对洗涤剂的安全性非常重视，作了大量研究”，均存在欺诈行为，故要求被告华润公司退还货款 21.8 元、被告蓝月亮公司及洗涤用品协会共同赔偿一倍货款 21.8 元，另三被告共同赔偿原告误工费 300 元（按北京市误工标准自行估算）。三被告对此不予认可。

本院认为：本案争议焦点之一是涉案产品所含荧光增白剂是否对人身、财产有害。首先，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实施的 QB/T 2953-2008《洗涤剂用荧光增白剂》的相关规定，企业可以在洗涤剂中添加荧光增白剂，其中包括涉案产品所使用的荧光增白剂类型。其次，广东省质量监督日用化工产品检

验站及国家轻工业洗涤用品质量监督检测中心在不同时间段对涉案产品的质量进行检测，结论均为符合 Q/LYLSY 17-2009《洗衣液》的要求，认定涉案产品为合格产品。而广东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出具的《检验报告》（一次完整皮肤刺激试验）亦可进一步证明涉案产品无刺激性。另参考被告在本案所提供的一系列相关文献资料可见，国内外的相关行业经过大量的研究实验后均对洗涤剂中添加荧光增白剂的行为予以认可，从侧面证实上述行为是安全、可行的。另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编号 05504P1003066R2M-1）已证明涉案产品是安全环保的产品，而《职业病危害因素分类表》是针对生产过程中工人有可能受到职业病危害制定的，涉案产品属于日常生活中使用的洗涤剂，且其中荧光增白剂的含量较少，与上述列表中所规定的荧光增白剂从含量、成份及用途均不属于同类物质，故涉案产品并不能适用上述列表的相关规定。至于原告主张的浅色衣服不能使用含有荧光增白剂的洗涤剂问题，原告所依据的品牌服饰其中也含有荧光物质，现无证据证实上述衣服因使用了涉案产品而有所损害，因此原告主张涉案产品存在危及人身、财产安全不合理危险依据不足，本院不予支持。

本案第二个争议焦点是涉案产品外包装标识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是否构成对消费者欺诈。首先，如前所述，原告提供的证据不能充分证明涉案产品所含荧光增白剂存在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不合理危险，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的“使用不当，容易造成产品本身损坏或者可能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产品，应当有警示标志或者中文警示说明”的情形，且被告提供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编号 05504P1003066R2M-1）已证明涉案产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颁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HJ458-2009，故原告提供的证据不能充分证明涉案产品外包装上注明“安全环保”违反了法律法规的规定。此外，因荧光增白剂在涉案产品的含量仅为 0.091%，明显不是该洗衣液的主要成分，涉案产品没有标注含有荧光增白剂并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二十七条的相关规定。再次，虽然原告提供的国外部分洗涤剂产品中就使用范围有所限制，但我国现行的法律法规并无规定添加荧光增白剂的洗涤剂产品使用范围需与其他同类产品有所区别，在未有充分证据证实婴幼儿、内衣衣物使用涉案产品将有损人身或衣物的情况下，涉案产品标注“婴幼儿衣物、内衣同样适用”并不构成虚假宣传。因此，原告主张涉案产品外包装的标识违反相关规定、存在误导或欺诈消费者的虚假宣传行为证据不足，本院亦不予支持。

本案第三个争论焦点是被告洗涤用品协会发表的文章是否存在欺诈。关于原告指出上述文章的不实之处，现有证据不足以证实荧光增白剂存在危害情况，另从 QB/T1224-2007《衣料用液体洗涤剂》可见，洗衣液为“是以水作为基质，可以代替洗衣粉和肥皂，具有高去污力的重垢型洗涤用品”，涉案产品已

经多方相关部门检测认定为合格产品，故文章指出“标准所规定使用的荧光增白剂安全可靠，不会对人体和环境造成负面影响，同时可以改善和提高洗涤效果，满足消费者的需求”并无失实之处。此外，根据各被告提供的国内外文献可证实，国内的专家学者及业内的生产企业一直对洗涤剂中添加荧光增白剂的安全性进行研究论证，文中据此所作的表述确有相应的事实依据。因此，原告提供的证据不能充分证明被告洗涤用品协会发表的文章构成欺诈，原告据此认为文章误导、欺骗消费者，本院不予采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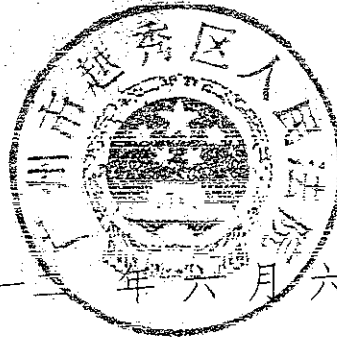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原告提供的证据不足以认定涉案产品存在对人身、财产安全不合理的危险，以及涉案产品标识违反相关规定而存在欺诈，原告据此要求各被告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缺乏事实及法律依据，本院不予支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原告陈小冰的诉讼请求。

本案受理费 50 元，由原告陈小冰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审 判 长 李 琳
人 民 陪 审 员 陈 燕
人 民 陪 审 员 林 转 好



二〇一二年六月六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吴 志 杰